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盛通股份	股票代码	0025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通通		
办公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		
电话	010-67871609		
电子信箱	ir@shengtongprint.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63,810,627.31	824,077,285.98	5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481,194.77	-12,635,096.55	55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292,309.29	-19,094,726.44	38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435,135.05	-12,593,003.53	-205.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2	6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2	6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6%	-0.73%	4.7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67,467,523.18	2,503,040,217.14	1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85,623,619.50	1,384,871,520.44	0.0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栗延秋	境内自然人	22.86%	124,498,098	93,373,573	质押	82,221,099
贾春琳	境内自然人	11.50%	62,640,971	46,980,728	质押	55,640,003
贾子成	境内自然人	3.51%	19,125,000	0		
贾则平	境内自然人	3.28%	17,844,400	0	质押	15,299,998
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	17,580,290	0		
富诚海富资管－海通证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富诚海富通海富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90%	15,776,000	0		
侯景刚	境内自然人	2.62%	14,244,684	272,000		
周炜	境内自然人	2.59%	14,110,994	272,000		
张素芬	境内自然人	2.06%	11,23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4%	8,386,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栗延秋女士与贾子成先生为母子关系,贾春琳先生与贾则平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关联关系外,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侯景刚先生通过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72,0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3,972,684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4,244,684股;周炜先生通过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72,0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3,838,994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4,110,994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1年1月29日，公司子公司香港泓源商贸有限公司拟与 CoolCode Technology (Cayman) Limited(“目标公司”)、Vipcode Technology(Hong Kong)Limited、北京酷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未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Tangliang Holding Limited、Vipcode Technology (Cayman) Limited、CODING EGGS PTY LTD、Ginkgo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签署《可转换债券投资协议书》，香港泓源将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投放子目标公司，认购与投资金额同等面值的可转换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1008)

2、2021年3月8日，公司旗下公司北京乐益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禾旭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双方决定就“深圳青少年人工智能创新教育实践基地”项目的相关事宜开展合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1016)

3、2021年7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盛通知行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商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在人工智能教育教学软硬件采购与销售、课程产品开发和落地、赛事运营、教材出版等方面展开合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1062)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12月28日以《关于核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向侯景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准》(证监许可[2016]3194号)文件批复，本公司向侯景刚、周炜、张拓、杨建伟、韩磊等5名自然人及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每股26.09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311,227股，募集股款人民币399,469,912.43元，购买由其持有的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乐博”)92.90%股权，并以支付现金3,053.00万元购买由北京真格天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拓、杨建伟、韩磊持有的北京乐博剩余7.10%股权。另外本公司向栗延秋、贾春琳、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上海田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万安汇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方刚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炜华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景华启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50,492股新股募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30.3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4,529,907.60元，扣除发行费用10,998,917.1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3,530,990.41元。

该配套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月20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02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期共使用募集资金3,293.52万元，累计使用26,449.66万元。公司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并已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900万元尚未到归还日期。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扣除手续费)15.36万元，累计利息收入 (扣除手续费)354.39万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357.82万元 (不含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9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2017年1月20日，公司将收到的实际募集资金293,530,990.41元存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95508802046713002 99。由于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盛通商印快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执行，所以本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将用于“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的募集资金120,399,907.60元由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账号为95508802046713002 99)转入北京盛通商印快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账号为95508802051371001 99)。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7年2月6日、2017年3月22日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严格审批后，由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管，每季度检查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北京盛通商印快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账号为95508802051371001 99)的余额为443,307.74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止，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95508802046713002 99)的余额为3,134,902.14元(系中介费用结余及利息收入)。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5508802046713002 99	294,484,607.60	3,134,902.1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5508802051371001 99		443,307.74
合计		294,484,607.60	3,578,209.8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乐博100%的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向侯景刚、周炜、张拓、杨建伟、韩磊5名自然人及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北京乐博92.90%股权，合计发行15,311,22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26.09元;本公司已使用配套募集资金3,053.00万元用于购买由北京真格天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拓、杨建伟、韩磊持有的北京乐博剩余7.10%股权。

2017年1月11日，侯景刚、周炜、张拓、杨建伟、韩磊5名自然人及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真格天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乐博合计100%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为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京乐博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股权交割办理完成。

2、配套募集资金

本公司在2017年1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乐博100%股权的同时配套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3,530,990.41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收购北京乐博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本期投入3,293.52万元，累计投入9,396.66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已投入配套募集资金26,449.66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3月31日，根据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157号)，公司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募集资金监管专户置换出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人民币6,419,545.64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0年12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900万元尚未到归还日期。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95508802046713002 99)活期专户余额3,134,902.14元，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95508802051371001 99)活期专户余额443,307.74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900万元尚未到归还日期。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半年度本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12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353.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93.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449.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北京乐博100.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	否	3,053.00	3,053.00		3,053.00	100.00%	2017年1月1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	否	12,039.99	12,039.99	3,293.52	9,396.66	78.05%	2021年12月31日	314.10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092.99	29,092.99	3,293.52	26,449.66			314.1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中数字生产业务所需的数码设备处在不断升级的过程中，相应的设备更新较快，出版管理软件平台的相关技术方案亦在快速迭代无法在2020年12月31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质量，推动出版服务产业的工业信息化和互联网化有效落地，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原计划完成时间2020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1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期未发生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期未发生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度、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预先投入金额6,419,545.64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2017年3月21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157号。公司已于2017年5月9日置换预先投入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12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900万元尚未到归还日期。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结余357.82万元(不含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900万元)，结余原因为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完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57.82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此外有2,9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7名已离职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67,648份、首次授予部分因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而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644,436份进行注销;同意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届满而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25,000份、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而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425,000份进行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合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1,762,084份。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8年8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8年8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完成了向105名激励对象授予245.17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盛通JLC1，期权代码为03778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34元/份。

5、2019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修订不存在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及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6、2019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9年6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完成了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5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盛通JLC2，期权代码为037827。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48元/份。

8、2019年10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19年8月2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319,868,91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调整为7.259元/份，行权数量调整为416.789万份;第一期股票期权预留部分行权价格调整为5.577元/份，行权数量调整为85万份。同时，根据《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2018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的核实，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其中22名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已离职，公司决定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48.926 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67.863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83人。2019年12月1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9、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同意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可行权期权数量共计42.5万份，行权价格为5.577 元/份。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同意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3名已离职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3.835万份、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21.6112万份及第二个行权期未达成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91.2084万份进行注销，合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276.6546万份。2020年9月1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276.6546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

(一)股票期权注销原因

1、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公司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67,648份，注销完成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70人调整为53人。

2、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因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而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5,50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并经审计师确认，2020年度全资子公司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291.10万元，业绩未满足行权条件。公司拟对上述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644,436份予以注销。

3、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届满而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2020年6月20日至2021年6月19日。该行权期已于2021年6月20日期限届满。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拟对上述行权期内已授予但未行权的425,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4、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因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而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为:公司控股的孙公司广州中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780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中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广州中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35万元，业绩未满足行权条件。公司拟对上述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425,000份予以注销。

(二)股票期权注销数量

本次拟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762,084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法律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查，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律师法律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注销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通股份已经履行本次注销事宜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特此公告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相关会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文件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的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适用新租赁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财政部相关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进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对公司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集团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集团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集团授信，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期限2年。根据经营需要，将其中不超过4,000万的额度分配给两家子公司使用，分别为北京盛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北京盛通兴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具体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公司以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的房地产进行抵押担保，票延秋为上述事项提供个人保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当以上2家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时，公司将向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集团授信可用款企业包括公司及北京盛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北京盛通兴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银行的授信额度内签署贷款、抵押、开具保函等相关法律文件，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之内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盛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9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栗庆岐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11号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689,604.77	202,817,066.83
负债总额	30,325,523.87	89,445,356.59
净资产	97,364,080.90	113,371,710.24
营业收入	121,882,787.07	128,794,780.75
净利润	7,263,267.16	16,007,629.34

北京盛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北京盛通兴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1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唐正军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公司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11号2幢四层401室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销售日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